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

111學年度校園視力保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
2. 目的：

(一) 提供近視防治實證新知，提升教師校園視力保健教學知能。

 (二) 透過與專家學者實務對話，強化教師落實視力保健之能力。

1. 辦理單位：

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1. 研習對象：111學年度「視力保健」議題學校之主任、衛生組長及有興趣的相關人員。
2. 研習時間：112年0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至12:00
3. 研習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大智樓2樓大會議室
4. 研習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 |
| 08:40～09:00 | 報到 |
| 09:00～10:30 | 近視王國的解方：孩子的近視度數可以倒退嚕嗎？ |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劉影梅特聘教授 |
| 10:30～10:40 | 休息 |
| 10:40～11:50 | 近視王國的解方：孩子的近視度數可以倒退嚕嗎？  |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劉影梅特聘教授 |
| 11:50～12:00 | 綜合座談 |
| 12:00～ | 賦歸 |

1. 報名方式：

(一) 研習採線上報名，參加人員請於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，

 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。

 (二) 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參加。

1. 研習時數：全程出席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、聯絡人：長安國小衛生組長王微婷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5617600#124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 (一) 配合防疫，請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 (二) 愛惜地球資源，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 (三) 本校不提供停車，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本計畫由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之。